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鈺雅

被　　告　水平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一賢

被　　告　楊子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水平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水平衡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16日、107年6月19日邀被告蔡一賢、楊子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0,000元、3,000,000元、7,000,000元等3筆，並簽有授信契約書①、②。又兩造之授信契約書①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(1)款、第7條第2項第(1)款及授信契約書②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(1)款、第8條第2項第(1)款約定，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

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水平衡公司就借款本金2,940,000元及6,860,000元部分於111年12月19日已到期，經催討仍未向原告清償或辦理展延，依授信契約書①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(1)款、授信契約書②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(1)款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則被告水平衡公司尚積欠原告共計19,809,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、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,809,8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①、②影本2紙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3紙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影本15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紙、借貸傳票影本3紙等件為證，經核對上開資料原本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 現放餘額(即請求本金之金額)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2,700,000元 10,009,862元	自106年1月16日起至121年1月16日止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1%	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2	3,000,000元 2,940,000元	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1%	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3	7,000,000元 6,860,000元	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1%	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合計	22,700,000元 19,809,862元				